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

第2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2號

公共危險等案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第2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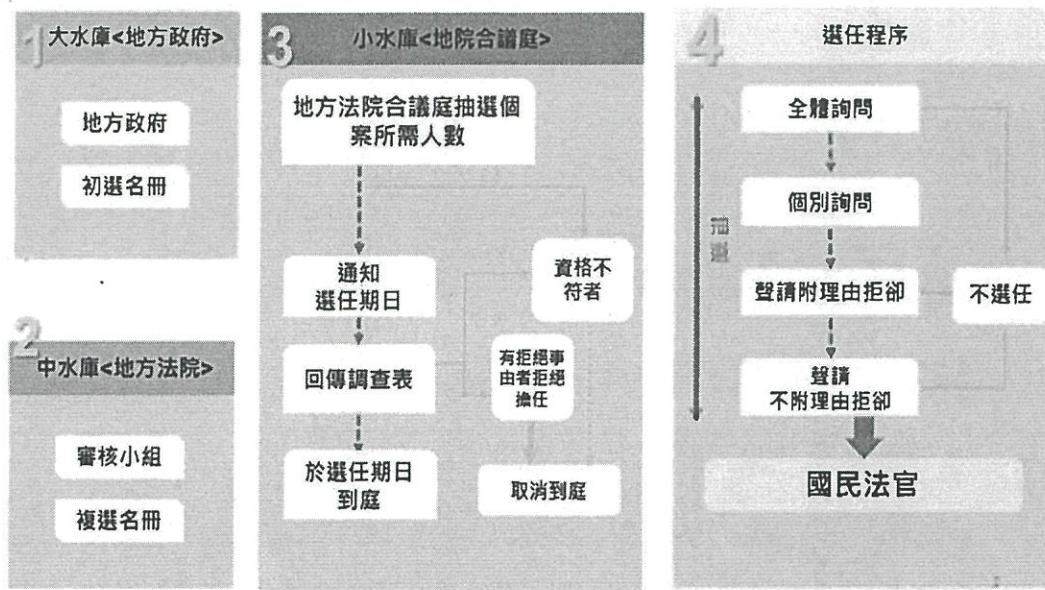
一、國民法官法規定：

- (一) 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 (二) 民國111年6月20日準備程序當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100名「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三) 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參見附錄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附錄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項、第2項）。
- (四)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 (五) 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10日前，將「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送交法院，法院於收受後為必要之調查，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項、第4項）。
- (六) 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二、選任流程：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貳、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國民法官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3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採行先篩後抽（國民法官法第29條）

1. 由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所定事由，而表示

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候選國民法官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敬請各位諒察。

附錄一：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附錄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附錄三：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附錄四：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附錄一：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選任期日流程表(111年8月15日)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9:00 至 09:3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含填寫到庭調查表、問卷)。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30 至 09:4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程序事項確認、開始及諭知並由審判長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含被告身分、可能涉及的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程序進行方式、法定義務及本案相關資訊，並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
09:40 至 09:5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全體詢問	針對到庭調查表，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詢問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一般性的問題。(例如：告知審理可能需要的時間，詢問能否全程到庭等)
09:50 至 10:0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人工抽籤	先從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並先編定序號(例如：抽出20人，依序編定為1至20號)。
10:00 至 11:00 (候選國民法官 個別詢問室)	個別詢問及選任國民法官	(一) 個別詢問： 1. 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個別詢問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當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瞭解屬於候選國民法官個人的事項，會在此時提出問題。 2. 詢問的問題主要為特定人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的風險等情形。 3. 詢問完畢後，請該名候選國民法官暫退出詢問室，在選任會

		場等候。 (二) 裁定不選任： 1. 由法院主動或根據檢察官、辯護人的要求，作出附理由不選任決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要求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作出不選任決定。 3. 法院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裁定結果；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的人，即可自行決定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離去或留下旁聽，未被裁定不選任裁定者，則請先留在選任會場。 (三) 依序編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在 20 個被抽到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未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的人，就會依照他們被抽到的序號依序編定為 1 至 6 號國民法官、1 至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如因法院裁定不選任而導致抽選出的人數不足本案所需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會再從先前未抽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再行抽籤，並重覆進行上述程序，直到產生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為止。
11：00 至 11：10 (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依法院行政人員的引導進行宣誓。
11：10 至 11：40 (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

適用案件		一、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民國115年1月1日起適用）。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民國112年1月1日起適用）。 （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合議庭之組成		法官3人+國民法官6人（另有1~4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
國民 法官 、 備位 國民 法官	任期	隨個案選出，只參與該案件審判。
	選任	年滿23歲以上、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權限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二、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並與法官共同討論、評議，決定被告有無犯罪，如果被告有罪時，並決定適當的刑罰（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 三、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及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
	義務	一、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二、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並於審判過程中，聽從審判長之指揮，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

		四、全程到場參與審判，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
	保護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現為模擬審判階段，將給與出席證明，以利辦理請假作業）。 二、依到場日數，給與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三、個人資料不予公開。 四、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 五、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親屬犯罪，予以加重處罰。
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		以下是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六法全書，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 一、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三、證據裁判原則： 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給正在閱覽這份文件的您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的一員，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您已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扮演的角色有一定的了解，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之文件，並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前，利用所附的廣告回信信封寄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且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早上9點30分前，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完成報到程序。 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會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的過程當中，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並可以全程參與程序。 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需於111年8月16日至17日全日（共2日）參與審判程序暨座談會。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審判程序出席費及座談會出席費1場2,500元。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

	法官，於選任程序終結後，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 當然，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有興趣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也非常歡迎，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 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相信您的支持與寶貴的意見，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
防止詐騙 宣導	本院所支付給各位的日費、出席費等，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所填寫的問卷不需要提供金融帳號及密碼，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如有疑問請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專線電話：02-24652171分機1526，陳毓民先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姓 名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 肄業/ ☐ 畢業
現職及工作機關			
曾任工作經歷			
壹、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第 16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將本表於 8 月 1 日前寄回。			
資 格 調 查	貳、第 1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3.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4.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5.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6.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7.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8. 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9.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10.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1.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第 14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3.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4. 現役軍人、警察。 5. 法官或曾任法官。 6.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7. 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8.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9. 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10. 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11.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12.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 ☐ 有上述第 款情形，請說明理由： ☐ 不確定，理由為：
參與意願調查	肆、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u>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u>

★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請勾選）：

☐無。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有上述第 款情形，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具體事實（或檢附相關資料）：

☐不確定，理由為：

伍、您是否於111年8月16日至8月17日（均為全日）均可參與程序？

☐是。

☐否。

陸、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

☐是。

☐否。

柒、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請勾選）：

☐葷食。

☐素食。

捌、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措施，詢問下列事項（請勾選）：

1.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有需要協助的事項？

☐無。

☐有，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

2. 有無其他需要之照料事項：

☐無。

☐有，請說明需要協助的事項：

玖、為選出一群公正、無偏頗的國民法官，煩請您回答以下問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法院絕對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的參考，敬請您詳實填答，感謝您的合作！

1. 您是否有汽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是 ☐否

2. 您是否經常自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是 ☐否

3. 您遭警方舉發違規駕駛之頻率(請選擇最適合的描述)？

☐從來不曾 ☐好幾年才一次 ☐一年約有 3、4 次 ☐每月都有

4. 對於違規之汽、機車駕駛人，您是否認為遭警方取締時應配合？

☐是 ☐否

5. 對於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駕駛行為，您贊成以刑罰加以處罰？

☐贊成 ☐不贊成

6. 您認為審理案件時，為了做出適當的判決，可以依賴下列哪些資料？

- (1) 新聞報導
- (2) 自己對法律的解讀和家人朋友的意見
- (3) 案件相關證據
- (4) 網路言論

您的答案是：_____

7. 您的父母、配偶、子女、家族親戚，也就是親朋好友中，有沒有人曾經或現在擔任警察？

☐沒有 ☐有 如果有，他和您的關係是：_____

8. 您是否認同為自己辯解，是被告應有的權利，即使他辯解的內容再沒有理由，既然身為國民法官，您也會仔細好好聆聽？

☐我會 ☐我不會

拾、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即同意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透過聲請表、調查表、問卷、詢問等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

拾壹、本人已充分瞭解上開問題，並且據實填載(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填載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判長：劉桂金法官

受命法官：曾淑婷法官

陪席法官：施又傑法官

檢察官：林渝鈞檢察官、陳虹如檢察官、劉星汝檢察官

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楊大維、馬翠吟律師、謝富凱律師

預定調查之證人：劉祐維、吳家祺、馬大偉、王家隆（由檢察署同仁擔任）

三、起訴事實：

(一)背景說明：

①王文峰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41

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42 號麥當勞速食店前停車

場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未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施用完騎乘自己所有的車牌號碼 ABC-9988 號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其位於基隆市七堵區福三街 21 之 27 號之住所。

- ②於同日 16 時 43 分許，王文峰騎車經過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與秀峰路口時，因為違規紅燈左轉，被當時穿著警察制服、騎乘車牌號碼 792-DEF 號警用重型機車（下稱警用機車），在該處執行取締酒駕機動巡邏勤務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警員馬國岳發現，並趨前示警攔查。

（二）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而逃逸的情形：

王文峰遭到警員馬國岳攔查時，竟因無照駕駛及施用毒品之原因而不遵從指示停車受檢，反而騎乘機車加速離開，所行駛的路線是先由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轉向大同路，再轉南興路繞向新台五路，持續往基隆方向逃逸，馬國岳見狀，除開啟警笛、警示燈號，並大聲喊「警察」，以表明身分，騎乘警用機車在後追緝王文峰，追緝期間，馬國岳並以警用無線電設備通報請求協助施行攔截圍捕。

(三) 王文峰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的情形：

①王文峰為逃避馬國岳之追緝，明知騎乘機車應注意遵守號誌、標線之指示行駛，並應依速限行駛於遵行車道，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及蛇行，而所行駛的路段最高速限或為每小時 50、或為每小時 60 公里，又多是人車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在這種路段無照駕駛、高速蛇行、闖越紅燈及逆向行駛，都可能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且客觀上可以預見沿途之往來用路人，因無法預期其會高速騎車蛇行、任意變換車道、逆向行駛及闖紅燈，可能因為閃避不及或遭其所騎機車撞擊而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②王文峰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上述路段一路急馳逃逸，途中除在人車往來頻繁之道路，以時速 80 公里之高速行駛外，並多次闖越紅燈、蛇行及逆向危險行駛，以此方式致生往來之危險於道路上之其他用路人。

(四) 王文峰危險駕駛造成警員馬國岳死亡：

①王文峰騎乘機車，於當日 16 時 51 分許，沿新台五路 2 段往基隆方向高速行駛至基隆市七堵區新台五路 2 段與福三街 T 字路

口前時，為閃避路口停等紅燈之車輛，突然左斜切任意變換車道而蛇行，欲從路口停等紅燈車輛之間穿過並闖越紅燈，此時馬國岳騎乘上開警用機車從自王文峰機車左後側欲攔停王文峰。

- ②王文峰因高速且突然向左側變換車道即將與馬國岳警用機車發生碰撞，發現馬國岳警用機車在其左後方，遂將所騎乘之機車車頭向右拉回，試圖避免二車相撞，但是最終因馬國岳無法預期王文峰機車行車方向變化及王文峰高速行駛之因素，導致馬國岳閃避不及，所騎乘之警用機車右側撞擊到王文峰所騎乘機車之左側，馬國岳因之人車失去平衡倒地並往前滑行，頭部因而撞及前方路口分隔島，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骨骨折、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

四、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 1 至 8 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

☐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被害人馬國岳(已歿)。

☐ 2、現為或曾為被告王文峰或被害人馬國岳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與被告王文峰或被害人馬國岳訂有婚約。

☐ 4、現為或曾為被告王文峰或被害人馬國岳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王文峰或被害人馬國岳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6、現為或曾為被告王文峰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7、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8、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為判斷本法第 15 條第 9 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 1 至 5 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 可以 / ☐ 不可以

六、本法第 16 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七、111 年 8 月 16 日 9 時 30 分至 17 時、111 年 8 月 17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 14 時至 16 時舉辦研討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 可。 ☐ 否。理由：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